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T 1 1 0 T 6 0 4 0	授課教師：	吳光平 老師
班次	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老師 e-mail：
開課系所：	通識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老師分機：
年級班別：	年 班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智慧財產權的政策與法規		2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智慧財產權為人類智慧之結晶組成，賦予財產權概念予以保護之，國際間係將其內容分開以國際條約保護，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種類與態樣，亦因世界文明進步而逐步擴大，我國正積極推動教學國際化，且同學未來就業以腦力服務為導向，涉及自身權利維護，均有須了解之必要性。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 期末測驗 40% 平時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 其他_____ 出席_____ 成績 20%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智慧財產權概念與理論架構 2.智慧財產權之種類 3.著作權法 4.專利法 			
說明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主任 秘書 李汾陽

授課教師：吳光平

